

以案说法

“外省猪”戴个耳标就成了“本地猪”？

104头生猪刚“变身”就被查个正着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叶茂峰

本报讯 生猪耳标是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承载生猪信息的标识物，可以看作是生猪的“身份证”。有个别养殖场动起了歪脑筋，把申领来本应佩戴在自家养殖的猪上的耳标，转让给他人，佩戴到外地运来的未经检疫的猪上。近日，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违法转让耳标的杭州某农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某农开公司）和受让货主作出行政处罚。

今年2月18日，杭州市农业执法人员在公路上进行检查时，发现2辆运猪车辆，车上共载有104头生猪，货主为郑某。检查发现，这批生猪所佩戴的耳标为杭州某农开公司所有，而猪的来源却是外省。

经进一步调查，原来，这批生猪的耳标是杭州某农开公司负责人吕某从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取得的。而郑某的这批生猪准备拉到温州去屠宰，但屠宰场只能屠宰省内生猪，于是就找到吕某帮忙。吕某此时手上刚好有一批耳标，于是同意转让给他，让他把猪拉到杭州来申请检疫。

郑某拿到吕某转让的耳标后，18日一早便守在杭州某高速路口附近。等2辆载着生猪的货车一到，郑某就爬上车，将耳标一一给104头生猪戴上，准备以杭州某农开公司的名义在当地申报检疫。这样，两车猪就能摇身一变，作为“杭州猪”送

去屠宰场了。然而，他的“如意算盘”才打了一半，就被执法人员查个正着。

经杭州市市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郑某承运的共计11050千克生猪货值为151053元。104头生猪经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补检，检疫合格。

日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对郑某罚款75526.5元；对杭州某农开公司罚款25000元，没收104个生猪耳标。

以案说法：

郑某违法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动物，虽及时改正配合补检工作，但是扰乱了生猪产地检疫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的30%以上60%以下罚款。

杭州某农开公司转让生猪耳标的行，混淆了生猪养殖档案信息，扰乱了生猪产地检疫秩序，加大了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其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方提醒

不是野草，是大麻！货车司机当场报警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金淇 郑思晴

本报讯 5月21日，常山城郊派出所接到一个报警电话，报警人称自己是一名货车司机，在高速服务区路边发现一株野生的大麻，“别人都说这是一株野草，我说不是，我儿子学校里培训的时候我见过，这就是一株大麻！警察同志你们赶紧过来看看呀！”民警立刻动身，赶往现场核查。

民警赶到后，报警的货车司机立即迎了上来，他说他在高速服务区休息时，发现护栏外边长了一株疑似大麻的植物，就决定报警，但同伴们却都嘲笑他，说这是一株野草。因为儿子之前在学校里被科普过毒品原植物的形态，“他回来后讲给我听过的”，保险起见，他还特地拍了照发微信询问儿子，儿子也说这是大麻，“所以，我坚决报警了”。

民警随即对这株植物进行了初步辨认，在浙江禁毒的公众号进行拍花识毒，也显示是大麻。民警当众肯定了报警人的做法，为他“洗刷冤屈”，号召大家向他学习，并将这株大麻拔除，带回派出所。

目前，这株植物已被确认是毒品原植物大麻，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有人觉得大麻不算毒品、成瘾性也很低，但其实这种观点是错误的。科学研究表明，大麻中含有的THC是其最主要的致幻成分，且含量越高毒性越大。过量THC会给人类的生理和精神带来极大的危害，如造成呼吸、免疫、生殖系统的损伤，神经与认知障碍，甚至心理成瘾，出现焦虑、恐慌、人格改变以及精神疾病。

如何分辨是杂草还是大麻，警方提醒，大麻的叶子呈掌状，有5-7个裂片，且叶边缘具锯齿。希望大家擦亮眼睛，一起“扫毒”。



母亲报警儿子失联 民警一查，醉驾！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警方接到报警电话：一位母亲说自己儿子刘某在叫了代驾以后失联。办案民警调查了该车轨迹，随即带着报警人前往寻找，很快在鳌江镇广场路上找到了刘某的车辆。而此时，刘某正坐在驾驶座上呼呼大睡，浑身散发着酒气。

刘某酒醒后告诉民警：由于当天聚餐的餐厅位置比较偏僻，代驾没能赶来，他便自己开车，没想到刚开出一段就撞到了路边的树。他随即驶离现场，就近拐到广场路准备休息一下，结果睡太熟，错过了家人找他的电话。

经鉴定，刘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185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

法治漫画

打掉“养老旅居”诈骗团伙

海口警方近日成功打掉一个以“养老旅居”为噱头的养老诈骗犯罪团伙，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涉案银行卡10余张、涉案印章10余枚、账册50本。该团伙诈骗的老年人达540余人，涉及全国27个省市。
新华社 王鹏 作



已停止生产的公司为何还在接订单？

案例警示

通讯员 梅子衿

本报讯 日前，三门县检察院公诉了一起“老板利用已停业的公司诈骗64万余元”的案件。后经法院审理，犯罪嫌疑人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8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杨某经营的台州某钢模公司被判处处罚金8万元。

杨某原本经营着一家钢模公司，可染上赌博恶习后，为还赌债，变卖了设备，结束了公司的运营。

此后，杨某仍然沉迷赌博无法自拔。为了弄到钱，杨某想到自己的公司虽然已停止生产，但公司的

对公账号和公章还未注销。于是，杨某联系上也开了一家钢模公司的朋友胡某，以可以向胡某委托订单为条件，让胡某配合自己在对外介绍时称自己是胡某公司的老板，胡某答应了。2021年3月开始，杨某陆续带着外地公司的人到胡某公司走访，说这是自己的公司，由此顺利接到一些订单。双方签订合同后，对方就将预付款打到杨某公司的对公账户上。杨某拿到钱，继续赌博。

今年1月，一名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几日后，自知难逃法网的杨某主动投案自首。经查，截至案发，杨某已骗得近59万元。

疫情期间哄抬蔬菜价格，罚！ 向隔离点供应过期酸奶，罚！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5月23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涉疫物资、冷链食品、产品质量、物价等领域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从快从严查处，切实巩固我省疫情防控成效，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截至目前，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案件25166件，大要案3845件，罚没金额2.7亿元，移送司法机关301件。

4月11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潘某某疫情期间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当事人潘某某在2022年3月29日嘉兴市启动Ⅱ级疫情防控响应后，趁机哄抬蔬菜价格，其经营的小青菜、西兰花等蔬菜在案发前13天的价格存

在较大的涨幅变化，其中小青菜进销差价率最大达到337.72%，最低为99.6%；西兰花进销差价率达到104.17%，远超3月29日前当事人所销售的西兰花进销差价率。另查明，当事人潘某某经营的超市营业执照已于今年2月22日注销，属于无照经营。

4月20日，开化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衢州醉根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2月23日，执法人员接到线索反映称该公司向疫情防控隔离点供应超过保质期的酸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经调查发现，该公司作为疫情隔离点供餐单位，对供餐食材疏于管理，于2月18日将一批酸奶在超过保质期3天的情况下送至隔离点供相关人员认食。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